

# 華北合作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紙類新聞為新報號准特中華郵政北平東城西胡同十八號子胡同貧苦生出來的，如果對於平民的貧苦中產：瑞士合作運動者莫勒說「合作是從平民的貧苦中產生出來的，有些道德較高的人民的奮鬥，合作社就由此成立的動機；而實際促成了合作運動，發展合作的犧牲……」

話談

## 舉辦第二期合作傳習會

本會於去年在前辦農賑各縣，舉辦第一期合作傳習會，參加聽講者計有三八九九人，代表二二二九社，收效頗大。今年十二月又將舉辦第二期合作傳習會，希各社仍本去年的精神，來踴躍參加。

本來第一期合作傳習會的主要目的，在使聽講人對合作有初步認識，經營合作有初步的能力就成立了。可是到了現在，合作社成立日子較長，業務日漸發展，如仍照去年傳習所得的一點知識去經營業務，一定感覺得不敷應用。

來會接受訓練，然後回到本縣，負責籌備當地各組傳習會之會址，報名、傳習等事，他們既熟悉本地情形，當然曉得各社的困難及需要，由他們來指導傳習，定能言語中肯，收到極大的效果。再等每組會畢之後，參加聽講的人各回本社召開社員訓練班，把講習的全部轉授給社員，使個個社員都能認識合作，運用合作，盡忠合作，以便共同負起推動合作運動的擔子來。

第一期合作傳習會分四十一組，在各地舉辦，惟因組數太少，各社代表到會聽講者，常跋涉百數十里，冰天雪地，備受辛苦。

## 來信須貼足郵票

各社來信務須貼足郵票，欠資郵件本會一概不收。（詳見本刊第六期第八頁）平信應貼郵票五分，若有重要事件，或信內附有匯票，必須掛號，單掛號應貼十三分，雙掛號應貼二十一分。



得靠自己，組織合作社就是靠自己自救的一條光明大道」，丁大年聽了有些不很明白。

又聽王先生接着說道：「合作社就是窮苦農

民自動組織的一個團體，仗着大家的力量互

相幫助，也就是自己幫助自己，你有困難，

大家來幫助你，人家有困難，你也去幫助人

家，不過合作社種類很多，譬如說我們需要

種地的本錢，就可組織一個信用合作社，所

謂信用合作社，是好像農民自己開的一個小

銀行，在創辦的時候，如沒有錢，可以大家

的信用，向別處借款，社員有了錢亦可儲蓄

在社裡，免得隨手花去，並可生息，用錢時

又可來社裡借款應急，利息極小，並可不要

抵押，如此農民有了週轉金融的地方，就不

愁缺少種地的本錢了，將來合作社所得的利

益，結果仍要歸到社員身上，至運銷供給等

合作社，雖然辦法不同，目的却是一樣，此

外合作社更注意提高農民道德，鼓勵農民公

益心，如平民學校，修橋補路等事，全可由

合作社來籌辦……」最後王先生又拿了兩

本小書，一本叫作「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一本是「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送給

丁大年，這時在樹下坐的其餘幾位也聽得很

有興趣，並請定王先生次日在姚家棚幫忙指導組社，王先生也慨然應允，大家散後均受

感動，更深

深覺悟，非

辦合作不能

生存。

丁大年本

是一個熱心

公益的人，

果然第二天

就同昨天在

樹下談話的

幾個人，分

頭約了三十

餘個農民，

由那位王先

生，指導組成了姚家棚信用合作社，丁大年被推為理事主席（見圖六），大家共同協力進行，社務因之蒸蒸日上。

有一天丁大年，看見一人在地頭上呆呆的站着，眼睛朝天不住的長吁短嘆，在那裡發愁（見圖七）及走近了一看，纔知是董老二，問道：「那不是董二哥嗎，怎麼不高興，只管長嘆？」

董老二一看，知是丁大年，忙答道：「丁大哥，你回來了，我剛纔在這裏看別人地裏都下種了，而我那買種籽的本錢，還沒借到

哩，方纔去找王老頭商量借十塊錢，他要我四分利，利息先扣，還要有地契抵押，我不敢借，所以心裏有些着急」。

丁大年聽了便放下擔子，對董老二說：「你既然缺少錢買籽種，何不加入我們的合作社，可借些錢，月息一分二就够了，等到將來收了莊稼，再行還款，今夜是合作社理事會開會的時候，你若願意加入，我可做你的介紹人，等到開會通過你為社員，你就可向社中借款了，抵押品是可以無需的」，董老二驚訝道：「難道合作社還能做這種好事嗎？」

！若能救我

的急，真是

再好沒有了

」說着就

同丁大年走

向社去，次

日董老二入

了社，做完

借款手續，

借了十塊錢

，買了籽種

，十分喜歡

。（見圖八）



## 怎樣才能增加儲金

合作  
講座

莊稼人大都生活困難，每年收入有限，維持日常生活，尚感不足。那裏還有錢儲蓄呢？不過窮的原因，就是由於沒有生產的資金。若平時再不盡力儲蓄，豈不永無資金？也就永無翻身的機會了。所以說：越窮繩越應該儲蓄哩！不過儲蓄須有決心，並能持之以恒，纔可生效。若僅為一時高興，沒有遠大計畫，那是永不會成功的。這裡舉了幾個儲蓄的方法，供作大家的參考。

**【婚嫁儲金】**按鄉間風俗，對兒女婚嫁，極為重視。一旦遇有此項開銷，就是有錢的人家，臨時也免不了借債典地或賣地，湊錢應急。貧困人家，更是着急。假如每年為這事儲存起一點錢來，幾年之後，本利就可積得成數。屆時也就不致發愁了。

**【喪葬儲金】**我國的風俗習慣，對喪葬一事，更看得重要。就是變賣田產來經辦喪事，也是認為應當的。這種盡孝的風氣，固然可嘉，但賣掉土地，或借大利債來辦事，使日後生活無着，或竟因此破產，不僅活着的子孫吃苦，就是故去的人，恐也不能安心。假如早有準備，不知不覺的就把這筆款子準備妥當，雖事出倉促，也不致變產辦事了。有些合作社也會試辦過這末一個辦法。每遇社員有紅白事時，全體社員就各借給大洋二元。一二月內償還者，不取利息，不能還時

• 則由合作社轉帳作為各社員的儲金，用錢的人作為向社借款，這樣不但自己可以儲蓄，一旦自己遇了事，別人也照樣的來幫忙。 • 教育儲金 我們都希望子女們有知識，將來能為社會作點事情。不過現在念書非錢不可。如果候子女到念書的年齡，拿這一筆教育費是很困難的。因此貧苦子弟當中途輟學，或竟根本沒有求學的希望。如早有打算，兒女產生後就零碎的儲蓄起來，俟子女長大，也就積有成數了。這樣子女就可有了上學的機會。

**【養老儲金】**壯年時身體健旺，可以工作，不愁生活無着。一旦年老不能耕作時，若不早有儲蓄，那就要吃苦了。假如在三十五歲時，開始儲蓄，每年存入十元，連續存入二十年，總計原本不過二百元，而此期間利息生利，即以年利八厘計算，到十年時本利已達五百元，每年可生息四十餘元，拿來補助生計，豈不便利？

**【勤儉儲金】**前面已經說過，莊稼人很少，富裕錢，要想儲蓄，就不得不勤於工作，增

加生產，及崇尚節儉，減少開支，增加生產的方法很多。如改良品種，兼營副業，全可增加生產，小而言之，如喂養鷄鴨，也能增加收入。拿這種增多的收入，作為儲蓄，自然就不覺得困難了。曾記得某合作社規定社員每人每日儲蓄鷄子一枚，說起來好像儲蓄額數太小，豈知積累日久，亦可得有成數。 • 様素，如宴會餽贈以及婚喪大禮，均應力求至減少開支更容易作了。不但一切衣食應求儉約，某社會規定社員來往份禮，不得超過二角，同時把所節省下來的錢，作為儲蓄，收效極大。

**【紀念儲金】**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發生，（無論以往或現時）就儲蓄一筆款子，作為儲金，表示紀念，值得紀念的，計有一、本社成立紀念日，二、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三、合作紀念日，（每年七月中第一個星期六），四、社員家族之婚禮誕生壽辰等紀念，均可將節省的冗費，儲蓄起來，作為紀念。

以上僅是舉了幾個例子，大家可以斟酌去做。須知多儲蓄對個人是極有好處的，況到家千萬不要失掉了這種機會。

## 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

責任

儲金是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不過款子比較零星，又可隨時支付，手續瑣碎，若不立有章程，共同遵守，極易紊亂。現在本會擬定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一種，各社可參考研究，如認為適用，即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試辦儲金業務。如有望碍，亦望隨時函告本會。

無限責任

## 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

民國年月日經社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 本社為提倡節儉，創立農業資金之基

礎起見，舉辦儲金業務。

(二) 凡本社社員及社員之家屬、親屬、僱

傭人、與公益團體、學校等，均可向本社儲  
金，

(三)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  
每戶開立一個戶頭，每一戶頭，祇限一人出

名，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  
金。

(四) 儲金人第一次存儲時，應填具儲金願  
書，繳納儲金簿費，連同儲款交社開立戶頭  
，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五) 每次存儲數目，至少大洋二分，滿大  
洋一角始記入儲金簿。本社社員每月至少須  
有大洋一角以上之存儲，一角以下之儲金，  
得購用儲金小票代替，自行存儲，積成一角  
，繳社入帳。

(六) 每戶儲金總額以二百元為限，但經理  
事會議准續儲照章給息者不在此限。

(七) 儲金利息，按月息六釐，以整旬法，  
於每月十一日二十一日計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八) 未至結算時提清存款，及逾額之儲金，  
與餘零不足五角之儲金，概不計息。

(九) 儲金人取款時，憑儲金簿領支款單，  
寫明支款數目，加蓋印章或簽斗，交社照付。

但取款超過五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  
過二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  
須於十日前通知，且每人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十) 儲金人發現儲金簿數目不符時，應聲

請本社更正，不得自行塗改，如有塗改情事，  
本社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  
由理事會核議辦理。

(十一) 儲金簿遺失時，須立即到社掛失，  
並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再經社員二人以上

## 新社員入社須合手續

### 非社員

河北省豐潤縣某合作社，有新社員三十餘  
人申請入社，經社員大會投票結果，僅通過  
十三人，落選人當場表示不滿，幸經調解，  
未起糾紛，日後落選人仍不甘心，堅請借款，  
卒由該村鄉長出面調解，以鄉長名義，向  
社借去大洋六十元，分別貸給落選人，此場  
風波，始告平息。

觀以上事實，我們發現了兩點錯誤，一、  
是吸收新社員手續不合，二、合作社那能向  
非社員貸款。

就第一點論，新社員入社，須有社員二人  
之介紹，填具入社願書，交由社務會審查，  
可繳納社股，辦理一切入社手續，其被否認  
入社者，尚須由理事主席婉言安慰，至召開  
社員會投票接收新社員時，尤須用不記名投  
票辦法，這些手續，在社章上已經明白規定  
，祇要用心查閱，就可了然，現時該社新社

之擔保，始得另購新簿，但未經掛失前發生  
冒領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十二) 印章遺失或更換時，亦須到社聲明  
，並將新印章式樣留社備查。

(十三) 儲金簿用完或污損時，得另購新簿  
，同時舊簿交社註銷，至儲金人將存款提清  
者，儲金簿亦應交社註銷。

(十四) 儲金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于其  
死亡一個月後，依照本簡章第九條之規定支  
取，或變更戶名，繼續存儲。

(十五)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改  
時同。

員尚未通過，就到場開會，這是很不合的。就第二點論，合作社的款子，照章不得借給非社員，因合作社社員不僅可享受社中種種權利，而且一旦社中有了虧累，尚須分擔賠償的義務，假如非社員也通融借款，而對社務却毫不負責，那末以後誰還願意當社員，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

## 不能設立一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現在有些農民不願加入本村原有的合作社，竟聯合其他農民，另組一社，惟去縣府登記時，全被批駁，可謂徒勞無功，按照合作社法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不准組織兩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因為合作社乃人之結合，凡同一區域之人，均應精誠團結，同舟共濟，若一村組幾個同業務的合作社，其不得志於甲社的人，就可出來組織乙社，不但農民得不到好處，反增加了許多黨派糾紛，殊背國家提倡合作之意，至合作資金關係尤為重要，資金不能集中，則運用不能靈活，因而影響業務發展極大，希望不要為了意見不合，另行組社，不但與法令不符，且失掉了辦合作的精神與原意了。

## 儲金放款利率

信用合作社裏有兩種主要的業務，就是儲

當，應互相監視，如屬不當，即須追還，如遇呆帳，則由大家負責，而非社員借款，用途是否正當，社員不能過問，該社以此種辦法來消彌糾紛，實屬未當，除函達該社將款追還外，並希各社以後不要再做這種事。

金與放款，社員儲金，合作社須給利息，放款與社員，社員又須付利息給合作社，合作社在此出入間，利率不同，不過利率高低之規定，極關重要，如規定不當，業務自然也就不能發展了，本會貸放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二分，那不過是一個範圍，儲金簡章規定儲金利息為六釐，也僅是向各社提議的一個意見，至究竟多少，尚須各社按當地情形，斟酌規定。

放款利率不可過高，前面已經說過，但定得過低，也是一樣的不成，因社中經費，儲金利息，提取公積金，以及種種開支，都要以放款利息抵補，如定得太低，必致入不敷出，發生虧累，這全要看合作社的職員，能不能四面八方都顧到。

## 不要灰心

有些互助社職員，因為要維持全社信用，每代貧困的社員整錢還債，惟日後索還時，頗費口舌，又有時因執行職務，得罪於人，對於社務就灰心起來，因此改組合作社時，不願再行參加，須知鄉間識字的人太少，有辦事能力的人尤少，一個村裏，往往要找一個寫信記帳的人就很困難，像互助社職員，都是村中的優秀份子，不但一般農民要靠着他們的努力，所以大家務必要看重了自己的地位，忍耐着性子，把改善農村，推進合作的擔子，勇敢的擔負起來，這樣數年之後，合作運動定能收得相當的效果，切望大家，不要灰心。

# 告通

冀省建設廳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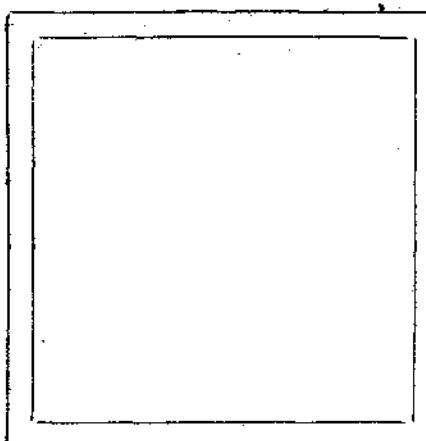
## 方截改由各社自刻

河北省合作社圖記・向由各縣政府  
刊發・十月十四日據河北省建設廳函稱・爲

便利手續起見・嗣後本省合作社及合作社聯

合社圖記・准由各該社依照廳定尺寸式樣・爲  
自行刊刻・毋庸再由縣政府頒發・此後各社  
向縣政府呈請登記時・可免繳圖記費・經縣  
政府核准・轉呈建設廳發給登記證後・應即  
依式自行刊刻圖記・召開社員大會・議決啓  
用・並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函報本會・建設廳  
規定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圖記式樣如下

合作社圖記式樣(大小如圖)



(長寬各六公分)(四週邊寬五公釐)  
圖文舉例：

如「縣(區)(保證)責任(信用)運銷合作社聯  
合社圖記」按字數多寡酌勻刊刻

## 合作社社名牌

應照社章規定書寫

合作社社名・已在社章第一條確定・則名  
牌自應照之書寫・(字之排列可照長形社截)  
今據報有寫作□□□實驗區□□信用合作社  
者・那是很不對的・應即改正・須知合作社  
爲人民自動的組織・并在法律上取得法人資  
格・無論係由本會或其他機關指導・其指導  
機關名稱・均不應書寫於社名牌上・

(長寬各五公分)(四週邊寬三公釐)

圖文舉例：

如「縣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圖記」

被字數多寡酌勻刊刻

合作社聯合社圖記式樣(大小如圖)

定期償還・現在多已到期・凡參加棉運各社  
之棉杆欠款・望即於清算棉價後匯還・或交  
棉運處代收・掣取收據函報本會・其未參加  
棉運各社・亦希按期清償・以維信用・

### 恢復原定貸款辦法

送社截證書時再酌予貸款

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同時指導辦理貸款手  
續・原爲臨時便利農耕之變通辦法・刻下秋  
收已畢・農民需款較緩・已無同時辦理貸款  
必要・該項辦法・應即取消・恢復原定辦法  
仍俟承認後・送達社截證書時・斟酌情形  
再行辦理貸款手續・或當時承借・或待有  
需要時再爲承借・俾資協助・

## 四區辦事處遷入新址

第四區辦事處九月二十二日由唐山北洋旅  
社遷入唐山廣東大街七號廣東會館辦公。

## 察省社截式樣

合作社社截標準式樣・已見本刊第十七期  
・嗣因合作社法施行・本會乃另擬社截式樣  
・方截邊寬改定八公厘・長截社名下之木條  
免刻・其尺寸大小・仍與前定式樣相同・現  
在河北省各社社截式樣・已另有規定(見上)  
察省各社社截仍以下列式樣爲準・

張北縣王家村信用合作社

無限責任  
王家村信用合作社  
1423

## 本會將改稱

### 冀察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華北合作」改爲「冀察合作」

本會原屬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

委員會。嗣該會於八月底奉令結

束。本會即由行政院議決。改隸

實業部。頃悉改隸之後。本會將

改稱冀察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內部組織以及一切工作辦法。均

一如舊貫。照常進行。本會改名

之後。本刊亦將改稱爲「冀察合

作」。繼續發行。詳細辦法。尚

待部文到會。委員會開會之後。始可決定。容再錄誌。

互助社改組與否。

### 應以多數社員意見爲準

本會調查員到各社指導改組時。每因少數職員。表示消極。大家就不願改組。請求解散。須知互助社能否改組。關係全體社員福利。絕不可因少數人的意思。就停止進行。最好召開社員會。大家詳細商討。凡不願續辦合作社的。惟有聽其出社。另就社員中。選舉熱心公益的人充任職員。繼續辦去。不必怕社員人數過少。只要份子純正。能超九人。就可照章改組。大家應有自信自救的心。不可專賴他人。

## 已有合作社之村莊

已有互助社之村莊內。如有其他機關指導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則互助社款雖還清。因限於一村內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合作社之規定。不能改組爲信用合作社。應即取消互助社名義。繳還社糧。所有社員。可併入當地原有之合作社。同時函報本會備案。其合

規定期。函請本會協助者。均自十一月份起。各按期發給本刊一本。俾得參照推進業務。至於本會派員指導一節。本會自應依次辦理。不

必性急。來信催問。

## 未認新社亦發本刊

自動成立之新合作社。已在縣府登記完成。函請本會協助者。均自十一月份起。各按期發給本刊一本。俾得參照推進業務。至於本會派員指導一節。本會自應依次辦理。不

必性急。來信催問。

## 合作社用品種類增加

本刊第十二及十五期。近來各社所需用品種類增多。茲特重行列表如下。以資參照。應繳用品費。可按所領用品之種類數量。彙總計算。表內有关者係指不足應用時可加倍發給。有 $\otimes$ 者只限冀省各社領用。有 $\times$ 者只限察省各社領用。以前規定各種用品收費辦法。與本表不同者須照本表辦理。

| 格式號  | 名稱    | 單位  | 價目   |
|------|-------|-----|------|
| 263北 | 請款書   | 10張 | 0.02 |
| 247北 | 承認申請書 | 1張  | 0.01 |
| ⊗北52 | 登記申請書 | 1張  | 0.01 |
| ⊗北42 | 社章    | 4份  | 0.02 |
| ⊗北36 | 社員申請表 | 2張  | 0.01 |
| ⊗北48 | 社員申請表 | 4張  | 0.02 |
| ⊗北43 | 申立申請表 | 4張  | 0.02 |
| ⊗北77 | 申立申請表 | 4張  | 0.02 |
| ⊗北54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34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13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55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56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13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54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北67 | 申立申請表 | 1份  | 0.02 |
| 324北 | 申立申請表 | 2張  | 0.02 |
| 325北 | 申立申請表 | 2張  | 0.02 |

## 三河寶坻商都收款地點

本會現與河北省三河縣城內南大街廣生堂。寶坻縣城內廣源布店。及察哈爾省商都縣城內隆盛街雙盛永等號。商妥代收各該縣還款。計三河每百元收手續費四角。寶坻無論數目多寡。每社繳還一次。收手續費二角。商都每百元收手續費四角。各社赴各該號還款時。尚希索取臨時收據。並將所繳本金利息日期及收條號碼。函告本會。

## 本會發文號碼與日期

各社接到本會信件後。回信時。務請將本會原函發文號碼。(在信封背面印有紅字「發文第 $\square$ 號 $\square$ 」。及日期(在信紙左邊)。詳細註明。以便查閱。譬如本會十月十日用發文

一二三五號詢問某社新入社員若干。回信應

這樣寫

敬復者十月十五日收到  
貴會十月十日發文第一二三五號來函一件  
詢問敝社新入社員若干查敝社於十月一日  
新入社十人均經大會通過茲復報社員名單  
一紙務請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長  
啟  
監主  
理庫  
印  
年月日

合作社有關款項者·除理監主外·必有司  
庫·普通文件必有書記署名蓋章·如係互助  
社·須有正副社長署名蓋章·如不能全署時  
·由評事中一人署名蓋章·可參閱本刊第十  
二期十一頁。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 條例及施行細則

棉花攪水攪雜的害處·在本刊二十期內已  
經說過·此種弊病不僅妨害個人道德·並且  
是一種違法的行為·現在政府為實行取締此  
種弊端·維持我國棉業信用·已制定取締棉  
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等機關·負責施行·茲分錄如下·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貿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  
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  
貿賣·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  
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亦應照價補償·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  
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亦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賣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適最  
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  
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  
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  
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  
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  
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紗廠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  
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頭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  
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  
向棉業行政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或  
蓄留雜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  
人之利益者·併應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  
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  
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  
·據上海、甯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地·  
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通行·由中  
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  
·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一)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  
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  
所協助之·(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  
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一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  
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  
同棉業行政查核之權·

| 本會工作組況 |                                       |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
| 互 助 社  | 現存社數<br>舊有社數<br>取消社數<br>新組社數<br>現存社員數 | 3,064<br>2,842<br>3<br>222<br>164,217 |
| 合 作 社  | 縣數<br>報來社數<br>調查社數<br>承認社數<br>承認員數    | 29<br>331<br>668<br>366<br>14,005     |



## 消息

### 經委會設合作事業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推廣農村合作事業，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國民政府於九月十七日，令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孫、彭學沛、卓宜謀、許仕廉、章元善、趙連芳、曾仲鳴、王世顯、高秉坊、張一飛、壽勉成，為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公博為主任委員。秦汾、鄒秉文、章元善、許仕廉，為常務委員。聞該委員會專致力於農村貸款、消費以及生產合作事業，內部組織，分秘書室技術股金融股，至行政方面，則由實業部合作司負責云。

### 教育部推行合作教育

教育部為推行合作教育起見，通令全國各私立大學，在經濟商業社會等系科，酌設合作課程，或適當科目之教材，注重合作研究，並通知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協助指導合作社推進民衆合作教育云。

### 陝皖兩省合作概況

【陝西】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先自關中區辦起，預定兩年半遍及全省，現在舉辦勸農貸款者頗多。

### 「津棉處」成立

本會為協助各區棉運處，在津接洽售花事項，十月十日在天津領事道四號中國銀行貨棧，設「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協助棉運天津接洽處」（簡稱津棉處），派由貸放股計核課課長王秉銓駐津擔任該項工作。此後各區棉運處應與津棉處，隨時互報當地行市，以備參考。

### 各區棉運情形

各區棉運處，已先後開始收花，各社參加極為踴躍，今將十月二十日各區經收棉花數量，及預支棉價，列表如下：

| 會<br>員<br>名<br>稱   | 交花社員數 | 繳運量數       | 預支棉價    |     |     |         |
|--|-------|------------|---------|-----|-----|---------|
|  |       |            | 豐潤區     | 灤縣區 | 武清區 | 共計      |
| 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指導的合作社   | 一〇三   | 九,一〇三・五    | 一,七一・〇〇 |     |     | 一,七一・〇〇 |
| 全區共二十五縣，分為三區，計安慶區六縣  |       | 二,一,〇五〇・三五 |         |     |     |         |
| ·蕪湖區八縣，蚌埠區十一縣，農賑款現尚未全部還清，去年皖南旱災，又加辦「農貸一」，現在各社業務尚極簡單，今年經考成列 |       |            |         |     |     |         |
| 入甲乙等及丙等之成立二年以上者，均可兼營其他業務，區聯會已成立九處，迄八月底                     |       |            |         |     |     |         |
| 承認社共八一五社，新成立社二七〇〇社，每縣承認社多者有七〇或八〇社，少者數社                     |       |            |         |     |     |         |
| ·新組社每縣多者數百社，少者數十社，該所外勤人員僅有三十五人，平均每縣尚不足                     |       |            |         |     |     |         |
| 兩人，極感人力之不足，皖南多產米棉，北部產麥菸草黃豆綠豆等，現各社辦此種運銷者頗多。                 |       |            |         |     |     |         |

### 見習員特班

### 第一班錄取八名

本會見習員特班，第一班報名者六十名，經審查合格，准予投考者十四人，十月十六

日舉行考試。與考者九人。錄取八人。姓名及所屬合作社如下：李振華（順義沿河村合作社）。李世祿（順義沿河村合作社）。田宗佑（蔚縣遠家莊合作社）。房濟世（大名杜瞳村合作社）。馬澤涵（大城西牙牙合作社）。石嵩（三河小石莊合作社）。傅炳庠（新河平樓合作社）。趙新民（遷安西河南寨合作社）。

石嵩（三河小石莊合作社）。傅炳庠（新河平樓合作社）。趙新民（遷安西河南寨合作社）。

## 評事因公失牛

社員分擔損失

康保王步善村互助社評事史培弼。赴縣城領款。家中別無男子。夜間被賊盜去耕牛兩頭。社員等以其爲社辦事。受此損失。家境又甚困難。遂商由全體社員出資。償還牛價之半。以資補助。

## 避免高利貸

七八月間豐潤岔道口農民。因經濟困難。

## 專載鄉村息訟問題

（摘錄河北省教育廳長何基鴻先生對本會同仁之講演）

要想農村發展。須先維持農村和平。因在紊亂紛爭的狀態下。什麼建設事業也不易興辦。兵匪水旱等災。擾亂農村。最爲顯着。惟此種灾害。恒難以人力防止。惟訴訟一項。影響農村和平亦大。祇要有人負責。就能收效。諸位服務鄉村。對此種工作尤應注意。

有以未熟之棉花。向商人抵押借款者。借洋一元。一月後即須繳還棉花十二斤。惟按當時市價。每元僅可購得八斤左右。農民吃虧極大。八月九日該村合作社職員。以合作社名義。向蘆台糧店賒購糧米四十石。分貸社員。不取利息。四十五天後按原價折合還款。因此社員得免去高利貸款之損失。

## 儲蓄歌

人生禍福無常時。一朝灾害突然至。  
苦口叫天天不應。覲顏求人人莫理。  
倘使平日有儲蓄。何至臨時窘如此。  
村中有了合作社。經營業務無差池。  
零星儲蓄數雖少。涓涓滴滴成河渠。  
況且本上還有利。本利到期可支取。  
購籽買糧隨所意。有錢常思無錢時。  
農民致富無他術。快把儲蓄來重視。

豐潤縣茂莊互助社

答：辦合作社目的在自助互助。注重自集資金。所以社員們必須繳納社股。社務方能逐漸發展。至向外借款。那僅爲暫時週轉。是經營業務的一種辦法。若以組織合作社祇是爲了向外借款。那就錯了。辦合作還有更遠大的目的。望細讀月刊。自能明白。

## 監事人數

問：本社事務太多。原有職員。不敷分配。  
現經社員大會議決。新選監事一人。事務員一人。（遷安楊家崖合作社）

答：監事人數。照章應爲三人或五人。如現時爲四人。應再推選一人。

## 什麼是破產

問：什麼是破產？（遷安沈家營互助社）  
答：負債過多。無力償還。申請官廳干預。以所餘財產。分償債主。即謂之破產。

## 何必繳社股

問：本社社員對繳納社股意義。多不明瞭。有人說我們因沒錢使用。才向貴會借款。那裡有錢繳納社股呢。又有人說既是信用借款。就應該以信用爲準。何必再繳社股。

實不亞於天災，所以說，鄉村息訟，確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訴訟發生，由於以下幾個原因：一、鬧意氣，農民大都知識低淺，見解寡陋，待人接物，不會圓滑週到，言詞稍有不合，就各持己見，大鬧不休，爲了爭氣要面子，處處不肯讓步。二、爭小利，有些人好圖小利，不是多佔別人一塊地，就是借錢少還些利錢，對方不肯退讓，自然就起了糾紛，結果去打官司。三、受人唆使，鄉間訟棍最多，專來煽動別人，發起糾紛，必使成訟而後止，以便從中取利。以上原因，僅限於民事，如盜竊賭博吸賣毒品等，不在此內。

解除農民糾紛，可由官廳按法律審判，但此項辦法，多有不妥。

一、勞民傷財，一旦成了官司，就絕非極短時間，可能解決，最快亦須一月，如在北平地方法院起訴，自遞上呈文的一天算起，能一月內了結的就不多，呈文上去，數日後才能分到推事，發出

### 本會貸款表

(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至卅日)

| 縣名        | 合貸      | 農貸 | 棉貸 | 合計      |
|-----------|---------|----|----|---------|
| 濶縣        | 一一〇〇·〇〇 |    |    | 一一〇〇·〇〇 |
| 豐潤縣       | 一六〇〇·〇〇 |    |    | 一六〇〇·〇〇 |
| 密雲縣       | 三〇六〇·〇〇 |    |    | 三〇六〇·〇〇 |
| 武定縣       | 一三五〇·〇〇 |    |    | 一三五〇·〇〇 |
| 計都縣       | 九二九〇·〇〇 |    |    | 九二九〇·〇〇 |
| 總商葫蘆縣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六·七一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七·〇〇·〇〇 |
|           |         |    |    |         |

傳票，傳集原告被告，偵察證據，第一次開庭，若原告或被告不到，又須延期開審，經過以上種種手續，最快亦須一月以上，才能宣判解決，若去高等法院上訴，那就非有半年不得了結，再上告到最高法院，則非有三年五年，不能了結，經此長久時間，不但個人事業停頓，其金錢損失更不知多少了。

二、以法律解決糾紛，未必十分治當，法律祇是按照事理人情而定的一種抽象標準，張王兩人發生糾紛，自有他們特殊的原因，法律未必十分適合於他們的問題。三、影響公益事業，兩方面即打了官司，無論誰勝誰敗，這種痕迹是永遠不能去掉的，都市裡的人們，發生訴訟後，可兩不往來，關係尙小，而鄉村地面狹小，百十戶人就算大的村落，平時要接頭的事很多，一旦打了官司，就永遠失掉和氣，不好見面了，甲如提倡村中公益，乙必出面攻擊破壞，本村公益事情，還能發展嗎？由以上三點，可知由官廳以法律來解決農民糾紛，不甚妥當。

問：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其互助社所餘經費，即可劃歸合作社開辦費，或存作公積金，如係新合作社，其開辦費，可由社員暫墊，日後以社中贏餘償還。

## 耶教徒可入社嗎

問：本社社員有信耶穌教的，大家因爲宗教不同，不能合作，此種份子，可否追還貸款？請其出社。（赤城雲州堡合作社）

答：合作社社員間，彼此不應有宗教的界限，只要適合入社資格，就可入社爲社員。

## 合作社開辦費

問：互助社改組，所餘經費款如何處置，又合作社開辦費應如何籌備。（遼化馮家莊互助社）

答：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其互助社所餘經費，即可劃歸合作社開辦費，或存作公積金，如係新合作社，其開辦費，可由社員暫墊，日後以社中贏餘償還。

## 股金應繳何處

問：本社改組爲合作社，已收齊股金若干元，不知此款應交何處。（濶縣柴各莊合作社）

答：社員所繳股金，是合作社的本錢，應存於社內，分貸需款最急的社員，並非交與任何機關或任何私人。

## 請用新式簿記

問：舊式帳簿，計算上甚感不便，請將新式簿記，複利表，儲蓄表等登入月刊，以資參攷。（安次蕭家務合作社）

答：現在各社對新式簿記，多不能了解，且複利表，儲蓄表，現時亦無需要，俟有需要時，當再公佈。

解辦法，的確是有他的好處。一樁事情的是非，極難絕對的判斷清楚。假如甲與乙打架，雖甲打了乙，而乙也或有該打的原因。又如甲借給乙一百元，按年利二分行息，指地一畝作押，如屆期不還，按法律審判，就祇好變賣抵押的田產還款。若用調解辦法，就得看看甲是否是財主，乙是否過日子艱難，果如此，則可斟酌使乙分期償還，或減少利息。

按法律就很難這末變通辦理。況調解之後，雙方仍不失去和氣，祇要事情解決，就可言歸於好，絕不致留有裂痕。這樣不但雙方都省下起訴所費的時間與金錢，糾紛又得適當解決。這是多末合算的辦法。

每村應該有一定的組織，來擔任此種息訟工作。不過此種組織，須隨各地情形而定。如村長校長教員等，全可負起這種責任。去年曾去山東鄒平鄉建設研究院參觀，該縣分若干鄉，每鄉劃分若干村，鄉有鄉農學校，村有村農學校，各有校董，因各村對此種組織，尚不甚明瞭，故各村並設有指導員，村中一切事務，均附屬於學校，鄙人曾在該縣某村，與某指導員談話，謂該院不能干預地方行政，但鄉村不平靖，則一切建設不能提倡，所以對為害農民最大的訴訟問題，就不得不來負責調解，每遇農民發生

糾紛，就苦口婆心的，為他們說和，或請出兩方面的好朋友來，設法調解，收效極大。每年經調解而未咸訟的糾紛，不下五十餘件，可省訟費二萬餘元。並如縣長出一個各村調查報告，須先到鄉學調解，否則不受理的告示，收效當較此更大。及出村後，見二人在道旁打架，都說咱們到鄉學講理去，其對

兩方面的好朋友來，設法調解，收效極大。八年間，會有日人來此調查，後經採用此項辦法，竟收效極大，在東京可收百分之七十的大阪百分之八十的效果。據聞推舉調解人時，極為小心，不但都是在社會上地位極高，並且全是熱心公正的人，小商有了糾紛，經他們誠懇的解說，多就心肯意服的。

決了。

## 本會辦事處見習員特班招考辦法

**名額**五十人，分為五班，每班十人。  
**資格**合作社社員及其子弟，經之具有下列資格者：（前項合作社以河北、察哈爾兩省四歲三十五歲之間，（二初中畢業或有成績者為限。）（一）年齡在二十報名及保證書，應附寄回信函（個別信函寫明本人郵寄地址，黏貼郵票一分）。  
**業經本會承認各社，及河北省成立在三年以上，社務者有成績者為限。）（二）品行端正，身體健壯，熱心公益，  
**報名**二十五歲以前，親填報名單，取具合作社保證書，送由本處核錄，（函  
**案報**准考證，報名單送到本處，一經審核認可，本處即按名發給准考證一紙，隨發刊物若干。  
**干預**，俾得先自研究，以備考試。  
**社務練習**報名者於接到准考證之後，應在原保證之合作社（或聯合會）內，練習社務十天以上，取得社務練習證明書。  
**投考**得有准考證者，應攜帶准考證，社務練習證明書，學業證明書，任事證明文件等，自備川資來平，於指定日期到處試，報名單寄來之後，應候本處核奪辦理，毋須來信查詢，不得准考證及准考證，（甲）口試常識，（乙）國文、珠算、筆算（百分法小數分數），  
**待遇**一經考試錄取，即可到處見習，自到本處之日起，得月支生活費八元，供給住外勤時，應得照章開支，報名手續相符，考試不及格者，回籍旅費，由本處核給，期限為六個月，期滿填給證書，發給川資回籍，其成績優秀者，本處並可擇尤錄用，自月支二十元至三十元起薪。  
**反致誤**，錄取者應於一個月以內自覓安保，對本會填具保證書。  
**本處在北平東城西鑼子胡同十八號**，一切函件均向此處投寄，切勿交由任何私人代轉。**

農民影響之深，可見一般。如村中各有固定機關，辦理息訟，收效必大。如各地之青苗

機關，辦理息訟，收效必大。如各地之青苗

機關，辦理息訟，收效必大。如各地之青苗

調解人之選擇，亦極關係重要，必須素孚衆望的，才可負此重任。北平市商會內，設立商事公斷處，商家有糾紛，須先至該處經人調解，如仍不能解決，始可起訴。這種設

各社與本會來信，必須加蓋社徽，並由負責職員署名蓋章，以資證明。未加蓋社徽及職員署名蓋章之文件，本會概不處理。